

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 86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研究風氣，提高學術水準，出版僑光學報，特設立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三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六位為當然編審委員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至九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兼任，總編輯負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，執行秘書由採購編目組組長兼任，遵照本會決議，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、文稿徵集、文稿評審、評審結果處理、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編輯、執行秘書為無給職。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稿費用，如需更動，其報酬由本會決議送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各期學報文稿送審查前，依各領域稿件送請相關領域院長、非相關領域由總編輯遴選評審委員，核定後辦理初審，初審結果提本會複審。
- 第八條 特約稿件，得指定範圍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，經本會審查後刊登。
- 第九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